股票简称：欧普康视　证券代码：300595　编号：2017-074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通知，获悉南京欧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60,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60,000.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南京欧陶持有公司股份18,04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 %。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	
赎回日	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日	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日	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为2016年9月24日起至2017年9月23日止。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13日的十个工作日。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3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费用的优惠。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对于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	0.5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但不足两个运作周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两个运作周期或以上	0

其中，“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赎回费用的优惠。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邮储银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东亚中国等。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国融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等。

（3）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公司、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大智慧财富管理、肯特瑞财富管理、诺亚正行、中信建投期货、汇付金融、中信期货、陆金所资管、盈米财富、联泰资管、汇成基金销售、通华财富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国投瑞银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7年10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开放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即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13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6.27—2017.09.19	26.16	138.7541	1.0000
	合 计	—	—	138.7541	1.000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25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截止预披露公告发布日，“深投控”共计持有深天地股份1,375.6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深投控于2009年9月9日至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票1,049.6738万股，占深天地总股本7.57%，并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该报告书披露日，深投控持有深天地1,375.6249万股股份，占深天地总股本的9.9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投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的比例达到深天地总股本5%时（即深投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后所持深天地股份占深天地总股本的12.48%时），应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深投控自前次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495.3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6249	9.91	1,236.8708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6249	9.91	1,236.8708	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特科技”）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17日停牌，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2017年8月17日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8月24日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8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9月7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9月14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9月18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董巍（以下简称“协议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

一、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董巍，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1388号。持有光裕股份36.69%的股权。

（二）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的标的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董巍先生、董荣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光裕股份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36748。

二、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及交易形式

公司预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促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价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为4.73亿元。北特科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最终根据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但不高于评估值。

（三）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认购股份锁定

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4个月月末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五）利润承诺

1、协议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500万元，各年度具体的承诺净利润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如需对业绩承诺目标进行调整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若标的公司2017年或2018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95%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出现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股份发行价格。

②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③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如承诺期内北特科技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六）未分配利润归属的约定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至本次收购完成或经双方确认终止前，协议对方在股东大会中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不进行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的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七）协作和保障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协议对手方应促成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由协议各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协商完善本次交易的方案，并由乙方、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与北特科技签订最终的重组协议。

2、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重组完成或依法终止前，协议对方促使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得在未取得北特科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第三方接洽、协商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或主要资产的转让事宜，也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或质押、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作出任何安排，也不得接受任何有关股权融资、股权出售的要约或参与类似内容的谈判或讨论。

3、标的方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的资产、权益保持良好状态，在发生以下特定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公司：

(1) 任何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取得或者可能需要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者限制所发表的通知或声明；

(2) 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通知或者声明；

(3) 任何向或由政府部门提起或处理的法律程序已开始，或根据该方所知形成威胁，牵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各方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

(4) 经合理预计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4、协议对方促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从任职公司离职，不得在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兼职，不以任何方式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八）其他事项

其他相关费用保密等事项以协议约定为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双方已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7-03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9月18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与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国资”）签署了《合同书》，公司拟将坐落于诸城市和平街226号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建筑面积7,493.83平方米，出售给诸城国资，交易价格为5,738万元。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企业性质：事业法人单位

注册地：诸城市密州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70782767762297 7

诸城国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坐落于诸城市和平街226号的房产，建筑面积7,493.83平方米，共5层，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17）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804号。

以上房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房产于2008年10月自建，截至到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委估的资产帐面原值3,121.91万元，帐面净值2,617.91万元。

3、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评估”），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03号），该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833.1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双方约定：上述房产成交价款为人民币5,738万元，（大写：伍仟柒佰叁拾捌万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诸城国资将全部购房款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房产出售及产权登记名称变更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各自承担；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款为5,738万元。

3、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合同签订时，诸城国资已经对房产进行了查验，对房产状况、产权等均清晰了解并同意按现状购买。

双方约定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公司将房产交付给诸城国资，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电、物业、供暖、电梯等过户相关事宜。房产交付前产生的水、电、供暖、物业、国家收取的税费等各项费用由公司承担。房产交付后基于房产的包含但不限于水、电、供暖、物业、国家收取的税费等各项费用由诸城国资承担。

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内交付房产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手续，诸城国资应积极配合，提供变更所需材料，非因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营销网络战略调整，致使上述资产长期闲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对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917.14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业绩预计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至500万元，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不变。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合同书》；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